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09R1

修正案号: 39-3756

一. 标题: 在内侧襟翼 1 号滑轨上使用新的连接螺栓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A340-211、212、213、311、312、313系列飞机,该飞机在生产线上已完成了45326号改装,或在使用中完成了原始版或01版的SB A340-57-4075并使用US单位体系。在生产线上完成了47619号改装或在使用中完成了02版SB A340-57-4075的飞机除外。

注: 若飞机已完成了SB A340-57-4075原始版或01版并使用了SI单位体系,则除外。

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2002-369(B)
- 2.SB A340-57-4075 修订版 02 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A340-09, 39-3202

在原始版和01版的SB A340-57-4075中已被证实,关于适用的力矩值(SI到US单位体系)存在换算错误。这种错误会导致操作者用US单位体系时使用了小于要求的力矩值,该情形将导致螺母松动。为了防止这种结果的发生,本指令要求按已修改正确的02版SB A340-57-4075执行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在本指令生效后强制完成下列工作:

- 对于已执行过原始版或01版SB A340-57-4075并使用US单位体系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 后700个飞行小时内,根据02版SB A340-57-4075中的力矩值进行固定。
- 对于没有执行过原始版或01版SB A340-57-4075的飞机,自首次飞行以来,在36个月内,按02版SB A340-57-4075改装内侧襟翼1号滑轨的向下驱动支架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9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8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郝炜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